

材料檢試驗及進度控管；4. 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廠商承攬，惟結構體鋼筋工項施工品質欠佳，亟待加強履約管理提升工程品質，敦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俾發揮整體投資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審查估驗計價請款資料，並於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時，依契約規定停止估驗計價，及督促廠商趕工改善；2. 爾後辦理勞務規劃設計案，將加強審查設計單位所提送基地調查相關文件，避免地下管線障礙影響工進；3. 已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木紋模板樣品牆，避免品質缺失重現，及督促監造單位落實材料檢驗與品管作業；4. 將提升工程品質管理制度，確保工程依計畫順利推進。

（十四）為提升市民運動設施品質，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惟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又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且工程進度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及運動員安全、舒適之運動場所，並為北臺灣爭取符合自由車國際三級賽標準場地，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底，計畫總經費 1 億 2,158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5,810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888 萬元，113 年 2 月開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賽道平整度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影響場地預定使用功能：**該工程主要施作內容為自由車場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惟完工後，彎道處跳動過大、平整度不足，經專業單位評估僅堪供基本訓練使用，未符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需求，作為國際競賽場地恐有安全之疑慮，與原計畫目標有落差，有待釐清問題癥結，精進賽道彎道處平整度，並取得認證，以達作為國際競賽場地之計畫目標；2. **主辦機關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致設計圖說與數量不符：**查該工程契約有關賽道整修第 6、7、8 工項，結構用混凝土、混凝土運送小搬運及鋼筋連工帶料等項金額合計 693 萬餘元，經核對契約圖說，明列跑道區、中央準備區、藍區、安全區及外緣段等皆僅施作瀝青混凝土刨除、鋪設及壓克力塗料，未見混凝土及鋼筋工項，卻編列該等數量及預算，遲至辦理變更設計始發現設計階段數量超編，全數扣除並追究設計單位責任，顯示主辦單位審核工程預算書欠周延，有待加強工程或材料數量之實質審核；3. **工程進度較原計畫預計期程落後，未達原定績效目標：**依 110 年 6 月「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補助計畫書略以：預計 112 年 2 月工程完工驗收，並依場地特性類型，訂定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以維護場館之使用安全，另訂有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舉辦賽事活動 10 場次及年度使用人次每年 1 萬人次。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 99.03%，已逾完工期限，仍未完

工及驗收，尚須辦理賽道缺失改善，未能達成預計效益，有待加強督促工程進度，並確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函及計畫書，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與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落實執行，俾達成原定績效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召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討賽道改善事宜，針對彎道處原鋪設完成之瀝青混凝土（AC）刨除重鋪，並重新規劃賽道曲面，以改善平整度，及將邀請自由車協會協助確認改善成果，爭取協會認可，以期能符合相關賽事使用需求；2. 將於後續案件精進審核制度，避免類此情事發生；3. 持續督促施工廠商趲趕工進，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以達成績效目標。

（十五）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惟部分學校監視器未正常運作，或未於校園安全地圖標示安全死角，或未訂定校園門禁管理規範，潛藏校園危害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校園安全。

市政府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督導所轄各級學校依規定通報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安全事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通報 1,866 件。經查校園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錄影監視設備功能損壞無影像，或疑似線路或鏡頭老舊致影像模糊，或因進行校舍修繕工程，致訊號中斷或影像流失，卻未及時檢查修復，或鏡頭遭樹枝遮蔽等，致監視設備功能未發揮者計 4 校；2. 部分學校校園安全地圖未標示校內



部分學校監視器畫面中斷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拍攝）

安全死角者計 6 校，或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未邀集各類使用者參與，或未將檢視成果公告周知；3.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訂定人車進出管制相關規定或安全（門禁）管理規定者計 11 校，或雖訂有校園進出管制規定，惟僅規範校園場地開放外界申請借用事項，並未就人車進出管制、人員識別或會客地點等妥訂規範者計 8 校；4. 部分學校未配合中央政府修法而滾動修正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者計 6 校；5. 教育部業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以保障學生表意權，惟新竹市現行規範尚未配合調修，且部分學校校務會議之組成仍未邀請學生列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各校已辦理檢測並修復未正常運作之監視錄影系統，並規劃於 114 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爭取中央政府經費逐步更新設備；2. 將函文督導各校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